

---

# 张群与调整中日关系

蒋永敬

---

## 一 背景与意义

张群自1935年12月12日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长,而至1937年3月4日辞职,适当中国对日抗战发生之前,正是中日关系最紧张的时期,全面战争有一触即发之势。张氏身当外交之冲,负责调整中日关系,期作和平最大的努力。此为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国对日政策由消极的应付而至积极的进取一大转变。

九一八事变之初,国民政府以施肇基代王正廷为外交部长,倚恃国联,解决中日问题,未能奏效;乃以顾维钧接长外交,期求国际调解,旋亦失败。国民政府改组,以孙科代蒋中正为行政院长,陈友仁长外交,试行对日直接交涉,迅告失败。汪精卫继任行政院长,罗文干长外交,行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有1932年的上海“一二八”战役和1933年的长城战役。由于后一战役的失败而签订的塘沽协定,使日本侵略的势力由东北四省而深入华北。罗文干去职,由汪兼任外交,对日政策也变为“困守待援”或“自力更生”政策,也有称为“中日提携”政策的。<sup>①</sup>这个政策到了1935年6月所谓“何梅协定”及“秦土协定”以后,也就难以应付下去了。据当时任教育

---

① “困守待援”是汪精卫的用语。据汪于1933年11月29日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报告外交情况”时说:“自五月(1933年)以来,外交态度已易为‘困守待援’。”“自力更生”出现于1936年7月10日“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绪编》(三)(台北1981年版,以下简称《绪编》(三)),第663页。称“中日提携”政策见下引文。

部长的王世杰在这年7月17日的“日记”中，对此两年来的“中日提携”外交有如下之批评：

自塘沽协定成立以来，迄今两载有余。政府之中日提携政策，只造成以下几种恶果：（一）民气与士气之消沉（原因于新闻与言论之取缔、排货之禁止等）；（二）无耻政客与汉奸之公开活动；（三）忠实而有气节者，渐渐不能安于其位；（四）日本少壮派军人气焰之高张；（五）国际对华同情心之消失；（六）国民党道义权威之消失；（七）冀、察、平、津之名存而实亡。<sup>①</sup>

汪之对日政策，颇受党内人士的质疑和国内的不满。1935年11月初，国民党五全大会之前，汪被刺受伤进入医院。19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发表对外方针的演说和建议，是为有名的“最后关头”演说，宣示对日新政策。接着，国民政府改组，蒋中正任行政院长，以张群为外交部长，来执行其对日的新政策，即一般所谓的“调整中日关系”或“全盘调整中日邦交”。其意义与目的，张群当时曾有说明：

中日两国处于今日之情势，若不速谋国交之彻底调整，不独为两国本身之不利，即东亚和平亦将受其影响。故本人受任外交部长以来，即具有充分决心，主张由外交途径，调整中日关系。

就中国方面言，任何问题，苟以增进两国福利，巩固东亚和平为目的者，均在设法调整之列；任何方法，苟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权为基础者，均得认为调整之良策。总之，所谓调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时言非为目前之苟安，而为双方万世子孙谋永久之共同生存。<sup>②</sup>

张氏上项说明，虽属为其对日政策而辩护，但衡诸历史事实，亦是合乎常理。惜乎当时日本的军阀和政客，未能体会及此，终致造成中日两国和东亚的不幸。

---

① 王世杰1935年7月17日日记，见《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一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印，1990年版，第14—15页。

② “张群部长发表关于调整中日关系之演讲词”，1936年5月25日。《绪编》（三），第669页。

## 二 依据和方针

中日关系调整的发生,其主要问题,一为日本对华北之分离策动;一为日本外相广田弘毅所提出的三原则,其中特别是共同防共问题,要中国予以承认。张群则根据国民党五中全会通过的蒋中正“对外方针”的建议及其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关于“御侮之限度”的说明,以不屈不挠的精神、与日方周旋,使日方的要求未能得逞。这改变了过去一味对日屈服和迁就的外交,不仅获得国内人士的支持,也使中国国际地位有了显著的改善。

关于日本对华北之分离策动,在1934年12月7日,日本冈田(启介)内阁根据陆军、海军和外务三省的方案,制定了“对支新政策”。它大体仍循前任斋藤内阁的旧轨,只是更明白的指出:“南京国民政府的指导原理与日本国策根本不能相容,必须将国民政府在华北的势力减到最小限度,必须把山西、山东、西南反国民政府的势力,扶植到最大限度。”这可逐步使华北脱离南京统治,利用亲日派来做华北的负责官员,并创造便于使“日满支亲善”的环境和条件。在这一政策的支配下,从1935年初到年尾,华北风云紧急,几乎没有一天宁静过。<sup>①</sup>

冈田内阁通过了“对华新政策”之后,外相广田故意摆出友好的姿态,1935年1月22日在国会发表了对中国不侵略不威胁的演说。随后蒋中正即接见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表示中日应该亲善。2月中,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汪精卫在中央政治会议中发表了中日亲善的演说,蒋亦通电响应,中日关系顿见曙光。

此时王宠惠赴欧,奉蒋密约取道日本,向广田提出了改善中日关系的三原则:(一)以和平方式办理交涉;(二)以对等交际取消不平等条约;(三)以友情交谊,中国禁止排日排货,日本废弃分化政

<sup>①</sup>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版,第181页。

策,取缔在华浪人。蒋、汪也在国内发布了禁止排日命令。中日两国使节随之升格为大使。<sup>①</sup>

1935年5月17日,南京和东京同时宣布两国使节升格。中国驻日大使蒋作宾于六七月间和广田两次会谈,就王宠惠所提三原则交换意见。此时广田亦根据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的报告,筹拟改善中日关系的方案。经与陆、海两省的协议,在8月10日,决定外、陆、海三省一致同意的方案,也就是一般所谓的“广田三原则”。这个原则也就是日方作为调整中日关系谈判的根据。其内容如下:

一,本文

以帝国为中心之日满支三国提携互助,确保东亚安宁并谋发展,是日本对外基本政策,也是日本对支政策的目的。

(一)中国应先彻底取缔排日,并应抛弃倚赖欧美政策,采取亲日政策。

(二)中国终应正式承认满洲国,暂时可对满洲国作事实上的默认。反满政策自应废弃,华北与满洲接壤的地区应实行经济、文化融通与提携。

(三)来自内蒙的赤化是日满支三国的共同威胁,中国应依日本排除威胁的希望,在与内蒙接壤地带作各种合作设施。

俟日本确认中国有诚意实行上述各点时,再与中国建立亲善提携关系。日满支间的新关系也依此办理。

二,附属文书

(一)利用中国地方政权牵制中央以及分化中国统一并非本政策的主旨。

(二)实施本政策时,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应保持密切联络。

(三)昭和九年(1934年)十二月七日陆军、海军和外务省同意的觉书应与本件并存有效。<sup>②</sup>

此项“附属文书”,是其内部的机密。故广田一面要求中国同意三原则,而其军人始终不放松分割华北活动。即如张群所陈:日本

<sup>①</sup> 吴相湘:前引书,第181—183页。

<sup>②</sup> 吴相湘:前引书,第207页。

的积极方针，一方面以三原则要挟中央予以承认；一方面又进行种种策动分离地方。其分离目标，一为华北，一为两广。其对华北，是要成立华北“独立政权”；其对两广，则为分割中国内政，排除英国势力，进行华南的发展。其所以有以上方针及分离活动，据张群的分析，认为有以下五种原因：

(一)中国剿共军事，向西进展，深入川康青甘一带，为免功亏一篑，决无余力御侮，故日乘虚而入。(二)受银价高涨及世界经济衰落的影响，中国财经几近破产，日乃乘此危机，加紧对华压迫。(三)自苏俄出售中东路后，苏俄势力完全退出北满，苏之对日让步，使日侵华益无忌惮。(四)意阿战争，国联决议未能实行，使欧洲局势陷于混乱，日本有机可乘，自少顾虑。(五)1935年下半年，日本少壮军人气焰方张，日政府为维持自身政权，与其军人互为利用，对外采取积极态度。<sup>①</sup>

故当国民党五全大会之际，日本对中国之压迫，异常猛进，中国外交途径，几已绝望。故五全大会通过了蒋中正的“对外方针”建议，即：“和平未到完全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决不轻言牺牲”；“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牺牲有牺牲之决心，以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最大之努力。”<sup>②</sup>即是和平有一限度，过此限度，即不惜牺牲。<sup>③</sup>这一“最低限度”，在1936年7月的国民党五届二中全时，蒋中正更作明确的解释如下：

我们绝对不订立任何侵害我们领土主权的协定，并绝对不容忍任何侵害我们领土主权的事实。再明白些说，假如有人强迫我们欲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就是我们最后牺牲的时候。<sup>④</sup>

迨国民党“五大”后政府改组，张群接任外长，即本上述方针。

①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1936年7月10日，《绪编》(三)，第661—662页。

② “蒋委员长对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演讲对外方针并提建议”，1936年11月19日，《绪编》(三)，第659页。

③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前引书，第662页。

④ “蒋委员长于五届二中全会讲：御侮之限度”，1936年7月13日，《绪编》(三)，第666页。

与日方折冲。张氏曾谓：行政院改组时，日本对华即作种种之策动，我方始终抱定既定方针，不稍改变，并通知地方当局，把所有外交事件，推到中央来办；并在军事上作积极的准备，做外交的后盾，一本五全大会决议的原则，一方面为和平尽最大之努力，一方面亦不惜牺牲作积极之准备。<sup>①</sup>

### 三 经过——与有吉、有田的谈判

张群与日方谈判的对象，先后为日本方面的三任驻华大使，依次为有吉明、有田八郎、川越茂三人。此外，也与日方驻华人员根本博（武官）、须磨弥吉郎（驻南京总领事）等有所会谈。其会谈过程和情况，可依日方三任大使的先后加以排列。

与有吉的会谈，早在1935年11月20日有吉晋见蒋中正时，张群亦在座，主要是谈华北“自治”和广田三原则问题。当有吉说到华北“自治”是“实基民意”时，张氏当即揭穿其阴谋说：“如日本召还土肥原，阻止多田骏赴济南，则自治运动可以立熄。”又说：“土肥原曾提供防赤自治委员会组织方案，其中以土肥原为总顾问。可见自治之事系由日本所鼓动。”有吉且问蒋中正对广田三原则的看法，蒋曾表示：“予对三原则全然同意，无何等对案，甚望及早商讨具体实施方法。”又谓：“但广田三原则与华北关系密切，如华北发生事故，三原则中之一、二两项自皆无由商谈及实行。”<sup>②</sup>有吉则据此认为蒋对广田三原则已表示“无条件的赞同”。张氏随后与有吉会谈时屡加驳斥。

12月20日有吉会晤张群，谈到三原则事，有吉表示：“日方之原则事，蒋院长于上月二十日会谈时表示无条件的赞同，不知贵部长（按指张群）意见如何？”张答云：“蒋委员长之言赞成，系赞成三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前引书，第663页。

<sup>②</sup> 吴相湘：前引书，第224页。

原则之商讨；无对案者，系因三原则无具体意见，无从提出对案，绝非无条件的赞成三原则，乃希望贵方提出更具体之意见，以便商讨之意。”有吉再问及华北问题，张表示：“华北为中华民国之一部分，一切问题仍须中央整个处理，不能除外。”<sup>①</sup>

尽管张群向日方否认蒋委员长无条件赞成广田三原则，而日方则坚持说是中国方面已承认其三原则。张特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予以否认。日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奉其外务省训令于1936年1月25日访张且带恫吓之词，说：“三原则乃根本方针，不能一一确定其项目，是以东京方面对于三原则颇为重视，而今贵方若不承认，则日本政府一定大为吃惊；贵方如不予承诺，则将成为重大问题”云云。张告诉他说：“我方始终以既有原则，必有方案，是以对于方案之商讨，可表示同意，此为我方始终一贯之主张。”时日本政府发表有田八郎为新任驻华大使，有吉大使特来南京向中国政府辞行，于1月29日来访张群，仍坚持说蒋院长已承认广田三原则，中国方面“今若忽然变更，则问题非常重大”。张仍照前述意见加以解释。1月30日，有吉拜会蒋院长辞行时，也谈及三原则问题，蒋院长说：“贵大使与张部长之谈话，余已知悉。余对此事之意见与张外交部长完全相同。”<sup>②</sup>

2月26日，东京少壮军人暴动，杀藏相高桥是清等，袭击首相冈田官邸，是为“二二六”事件，显然给调整中日关系带来更多阴影。这天，新任日本驻华大使有田八郎到了上海。3月16日至19日的4天，在南京与张群连续谈话4次。16日的第一次会谈，历3小时，张主张自东北问题谈起，有田谓尚非时机；张遂谓至少须先消灭妨碍冀察内蒙行政完整状态。17日的第二次会谈，张不赞同以广田三原则为调整中日关系之基础，并说明中国立场与见解。18

① 见“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中日外交史料丛编》（四）（以下简称《外交史料》（四）），台北外交问题研究会1966年印行，第24—25页。

② “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前引书，第27—31页。

日的第三次会谈，有田说明日本的立场与见解。19日的末次会谈，即发表共同声明，谓双方见解，未能完全一致。<sup>①</sup>在此同时，日本内阁改组，广田任首相，有田回日出任外相。这几次的会谈，虽无结果，但气氛改善了许多。中日间的紧张情势，也较为缓和下来。据张群的外交报告指出：

当有田八郎来京就任之后，曾到外交部来谈过四次话，交换意见。这几次谈话事前经约定双方系依友谊的，非正式的不作结论的谈话。经此四次谈话之后，形式上虽无结果可言，而有田对于我方实际情形，确有进一步的了解。所以当他回国就任外相之后在议会演说外交方针，已一改从前的口吻，对广田三原则，亦有不拘泥形式之说；对华北地方法问题所持态度，也和以前不同。<sup>②</sup>

上述情况，张群认为日本对华外交有所转变，并分析其原因：

(一)与有田谈话，我方态度明确而坚定，表示邦交能够调整，固为我之希望；否则惟有一战以求解决。我方这种坚定明白的表示，或许是其转变态度的原因之一。

(二)日本“二二六”事变，此为军人干政的结果，但广田的组阁，仍出于元老西园寺公望的推荐，故元老势力，仍然存在，因此形成对外政策的转变。军部本身亦有“外交一元化”的运动。由此两种情势的推动，对华政策也随之有所转变。

(三)苏俄态度的转变，也是其原因之一。以往苏俄对日处处退让，但近月来，已和过去不同。如俄蒙新订协定，对华则为侵权行为，日人则视为向其威胁。日俄形势趋于紧张。

(四)英美经济集团与日本的经济利害冲突，日益尖锐化，逼使日本向中国求发展，须以维持和平作为达成目的的手段。

(五)日本退出国联及伦敦海军会谈之后，在国际上陷于孤立的形势，加之列强与日本利害冲突的尖锐化，在促使日本对华政策的转变。<sup>③</sup>

张群与日方的会谈，经有吉到有田，其未能达成具体的结论，

①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三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印行，第571—572页。

②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前引书，第663页。

③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前引书，第664—665页。

自是意料中的事。但张氏力倡以中日会议之方式调整中日整个关系,将中日交涉之重心移至南京中央,阻止日方局部之策动,其所达成的效果,在1936年的上半年,已有显著的改善。这并不表示日本侵略政策的改变,只是严重的压力稍加缓和而已。中国须要争取一段喘息时机。

#### 四 经过——与川越的谈判

1936年7月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以后,中国对日政策更趋明确而坚定。近年大陆学者有认为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是中国对日政策的转折点,不仅因为蒋中正在会上对中日关系的“最后关头”的涵义作了明白无误、措词强硬的解释;更主要的是会后,南京政府处理中日关系,已经开始放弃妥协退让政策而采取了强硬立场,在外交、军事、经济各方面,为抗日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sup>①</sup>

于此同时,日本政府也制订了“对中国实施的策略”和“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主要内容有:使南京政权承认华北的特殊性,进一步实现华北五省“自治”,建立所谓日、满、支三国合作互助的基础;中国与日本签订防共军事协定和建立军事同盟,进行军事合作;由日本人担任国民政府的政治和军事顾问;加强日华经济合作,促使中国经济依赖日本等等。<sup>②</sup>八九月间,适有“成都事件”和“北海事件”发生。<sup>③</sup>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藉此事件的处理,从9月15日到11月10日之间,连续在南京与张群会谈七次。其后又因日本海军在青岛登陆事,于12月3日会谈一次。川越原任日本驻天津总领

① 杨树标、尹铁:“论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是南京政府对日政策转变的标志”,九一八事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1年9月,沈阳。

② 资料原据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1—204页。

③ “成都事件”发生于1936年8月24日。成都民众因反对日本在成都设立领事馆,包围和捣毁居住日人的大川饭店及一些日商公司商号,殴毙日人两名。“北海事件”发生于同年9月3日,广东北海(现属广西)一名日侨被不明身份的人刺死。

事,这年5月升任驻华大使。此为日本外交界的破格,自然是其在天津仰承军人鼻息得到了特达知遇。<sup>①</sup>

会谈开始,张群主张先谈蓉案,不与调整问题混为一谈。川越则以为蓉案不难解决;但仅解决蓉案,仍不能缓和日方空气,须先解决若干政治问题,始可商谈蓉案。遂提出所谓:(一)取缔排日问题;(二)华北问题;(三)共同防共问题;(四)减低入口税问题;(五)上海福冈间民航联络问题;(六)聘用日籍顾问问题;(七)取缔鲜人问题等,要求即时一并解决。对以上各项要求,张群与政府当局商洽后,向川越逐项加以批驳:

(一)取缔排日问题:为本清源计,日方应一面消极的除去恶感,一面积极的树立新国交。前者应停止在华种种策动,废除武力干涉与高压态度。后者须有尊重中国主权与行政统一之诚意。

(二)华北问题:此为日方所造成。倘日方欲造成独立或半独立之政权,显系破坏中国领土主权之完整,绝无商讨之余地。

(三)共同防共问题:防共纯系内政问题,无待与任何第三者协商,亦毋庸外国之协助。

(四)减低入口税问题:入口税之改订,为我国内政上之事。但研究关税之调整,须先考虑所有走私现状。

(五)上海福冈间联航问题:在日本飞机非法任意飞行我国各地未终止前,碍难实行沪福联航。

(六)聘用日籍顾问问题:如邦交好转,可自动酌聘日籍技术人员,但决不可由外国政府要求。

(七)取缔鲜人问题:中国政府不愿任何外国人在中国有非法行为。但在日本势力庇护下之外人有非法行为者,日方亦应取缔。<sup>②</sup>

在批驳日方要求时,中国方面向日方提出五项对案,请其切实答复,迅予解决,即:(一)取消塘沽、上海两协定;(二)取消冀东伪组织;(三)停止不法飞行;(四)停止走私并不得干涉缉私;(五)消灭察、绥伪军及匪类。上项问题日方不允提出,谈判几濒破裂。续

<sup>①</sup> 吴相湘,前引书,第240页。

<sup>②</sup>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外交报告”,1937年2月,《绪编》(三),第690—692页。

经折冲，始终未获结论。至11月间，绥远发生战事，交涉停顿。<sup>①</sup>

以上为张群与川越大使自1936年9月15日至11月10日谈判之概况。在张群与川越的谈判过程中，与川越折冲辩论，针锋相对，充分表现其不屈不挠的精神。例如9月15日与川越开始会谈时，川越即说：“为真正调整中日邦交起见，敝方甚望贵国政府能自动的有所措施，此为大局最有裨益。”张即以谴责的口吻答复他说：

余就任外部以来，即主张积极调整邦交。惟以双方均有种种内部关系，一时空气未能好转，致未能有积极之开展。我方一般空气，均以贵国自九一八以来一切行动均系侵略，不知野心有无止境，对于贵国之态度，咸抱有绝大之疑虑与不安。此实为进行调整之最大障碍。<sup>②</sup>

关于所谓“共同防共”问题，张与川越的争论最多，辩论亦最激烈。其间对话，亦颇饶意味。例如10月26日会谈时，张问川越说：“日方何以一定要与中国共同防共？是否意在诱导中日两国之一致？”川越答：“一因日本一向重视防共，若能与贵国共同防共，则有种种便利。二则因为在此调整两国邦交时，两国间应树立一共同之目标。”张不以为然地说：“关于第一点本人无甚意见，关于第二点则中国方面决不如此看法。数年来中日关系欠佳，故反对政府者皆欲借反日问题造成人民阵线。现在若强作此事，则徒刺激中国人民之情绪，于日本亦无甚益处。”川越仍晓晓不休，说是“中国政府若连如此程度之事亦做不到，则亦将引起日本对中国之疑虑”云云。张直率地说：“彼此看法既然不同，故此事当以勿谈为妥。”川越则说：“无论如何，总希望并为一谈。”张似乎有点发火，即对川越说：

请以勿谈此问题为妥。在贵大使初发表为驻华大使时，我国朝野实不知日本意向如何。嗣见各报登载贵大使之谈话，似皆以经济合作问题为中心。故外交部所准备与贵大使商讨者，皆是经济问题。亚洲司研究室

①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外交报告”，前引书，第690—692页。

② “张群、川越部份会谈记录”，1936年9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有关张群出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期间中日交涉的一组史料”，见《民国档案》，1988年第2期，以下简称“一组史料”。

亦皆以此问题为中心而从事工作。不料贵方意见今竟相差如此之远！<sup>①</sup>

11月10日的会谈，也是张与川越的第七次谈话，这次为“共同防共”问题的谈判，几至决裂。川越语带威胁地说：“中日共同防共，乃互利之事。日本因对俄关系在远东责任非常重大，故对北境一带之共同防共甚为重视，此实根据广田之三原则而来。若中国连此问题亦不肯谈，则日本将发表中国业已答应变更国策，与日本共同防共之谈话内容。”张不受其威胁，即云：“即发表亦无不可。若贵方发表，我方亦可将一切情形发表之，但此种举动于双方皆无益处。故想来想去，尚以勿谈为上策。”<sup>②</sup>

张在与川越的谈判过程中，亦不时与蒋中正保持电讯联系，关键问题，蒋亦多有指示。时蒋以处理两广及西北军政问题，往来广州、洛阳等地。在与川越开始谈判时，蒋即根据张的报告，指示要具“最后牺牲决心”与彼周旋。<sup>③</sup> 蒋并指示军政部长何应钦：“预防对日交涉恶化，应即准备一切。”<sup>④</sup> 24日又电何云：“据昨今形势，对方（日本）已具一逞决心，务令京沪汉各地立即准备一切，严密警戒，俾随时抗战为要”。<sup>⑤</sup> 原因是23日的谈判，日方只作片面的要求，对我方所提之五条件，则概谓不得提出。同时，这天日水兵一名在上海租界被击毙，形势顿现紧张。<sup>⑥</sup> 当11月10日为“共同防共”问题作最后的谈判时，蒋亦电张预作谈判破裂的准备，须先拟定谈判破裂的宣言。<sup>⑦</sup> 故张这天与川越的谈判，已具不惜破裂的决心。

① “张群、川越部份会谈纪要”，1936年10月26日，见“一组史料”。

② “张群、川越会谈摘要”，1936年11月10日，见“一组史料”。

③ “蒋委员长致张群部长指示对日交涉方针电”，1936年9月17日，《绪编》（三），第673页。

④ “蒋委员长致何应钦部长指示预防对日交涉恶化应即准备一切电”，1936年9月18日，《绪编》（三），第673页。

⑤ “蒋委员长致何应钦部长告以日方已具一逞决心务令京沪汉各地严密戒备电”，1936年9月24日，《绪编》（三），第675页。

⑥ “蒋委员长日记一则”，1936年9月24日，《绪编》（三），第674页。

⑦ “蒋委员长致张群部长指示交涉破裂时之宣言预拟定电”，1936年11月10日，《绪编》（三），第680页。

11月10日的谈判,既无结果,而川越要求将历次谈话作成文书。张群当予拒绝,惟主张各自记录最后结论。<sup>①</sup>当12月3日为日本海军在青岛登陆事川越大使应召到外交部谈话,在张陈述日海军登陆青岛情况后,川越即朗读其携来的所谓“备忘录”,即是历次谈话文书。张当即表示拒绝接受,且说:

贵大使刻所朗诵之文件,其内容与历次会谈情形显有不符之处,不特有为我方向未谈及之记载,且对我方重要意见遗漏甚多。其中更有贵大使未提及之事项。无论如何不能接受此种文件。总之,双方始终须以友好态度开诚会谈,实为必要条件。今贵方文件中毫未提及我方重要意见,则可谓非友谊的态度,本部长万万不能接受。<sup>②</sup>

川越的行径,蒋中正在其日记中亦曾记云:

倭使川越以其片面自制之谈话录,强要张群接受。虽经张群面予拒绝,而川越乃置于案上,迨自离去。后由我外交部送还其大使馆。此种卑劣伎俩,诚为世界外交上所罕见……<sup>③</sup>

12月7日,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说明年来调整中日关系的交涉经过,指出张就任外交部长后,即与日方进行调整邦交,虽经一再讨论,终以日方并未准备为彻底之调整,是以未见效果。<sup>④</sup>中日关系调整的工作,至此暂告结束。

## 五 评价与影响

调整中日关系之交涉,虽无结果,其对中国抵抗日本侵略所获得的成就,是可以肯定的。近年大陆有的学者对此项调整关系的谈判,给予正面的评价,认为:

历时两个多月张群、川越谈判,最后以无结果而告终,根本原因在于

---

① “张群、川越会谈摘要”,1936年11月10日,见“一组史料”。

② “张群、川越会谈记录”,1936年12月3日,见“一组史料”。

③ “蒋委员长日记一则”,1936年12月3日,《绪编》(三),第687页。

④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说明调整中日关系之交涉经过”,1936年12月7日,《绪编》(三),第688页。

中国方面采取了不同以往的强硬立场。综观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对华的侵略行径,可以看出日本侵华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蓄意制造事端,利用一些小事件,挑起中日纠纷,进而或者以发动局部侵略战争的形式,或者以武力威胁、政治讹诈的手段,迫使中国政府做出原则性让步,对华实施步步进逼、分化蚕食的侵略政策……此次日本企图故伎重演,但南京政府坚持原则立场,在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上,不再让步。这表明南京政府对日政策有了实质性的转变。<sup>①</sup>

台湾史学界对这次谈判的成就也早有评价,认为中国政府宣布了“最后关头”的限度和主动要和日本直接谈判,这两件事又为准备长期抗战争取到一年半的时间。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因为若干建设工作都是在1936年这一年中积极进行的。<sup>②</sup>

经过这次谈判,中国对日政策和抵抗日本侵略的决心,固已真相大白,其对民心士气的振奋、国际同情的增加、日本侵略行动的顾忌,都产生了极为显著的效果。

当调整关系进行交涉之际,国人自以最大之关切,注视谈判之进展,深恐政府当局一如过去,不能坚定立场,屈于威迫。当时北平各大学教授徐炳昶等104人上书国民政府表示“深不愿我政府轻弃其对国民‘最后关头’之诺言”,“为愿政府明了华北之真正民意与树立救亡之目标起见”,特提出八项要求。其中最要者如第一项:“政府应立即集中全国力量,在不丧国土不辱主权之原则下对日交涉。”第二项:“中日外交绝对公开,政府应将交涉情形随时公布。”<sup>③</sup> 外交部对上项要求曾作坚定而明确的答复,表示最近对日交涉所依持的方针,与他们的要求“完全吻合”;至交涉情形,俟告一段落,自应立即宣布经过,以符“外交公开”之道;并且表示,“实践诺言,决不屈辱”。<sup>④</sup>

① 杨树标、尹铁:“论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是南京政府转变的标志”。

② 吴相湘:前引书,第345页。

③ 北平各大学教授徐炳昶等呈,1936年10月13日,见“外交史料”(四)第130页。

④ 外交部复(徐炳昶等)函,1936年10月23日,见“外交史料”(四)第131—132页。

对日交涉谈判的立场,张群对国民党内人士亦时作说明,深能获得他们了解支持。其在11月1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报告交涉经过时,说明本外交自主立场与川越周旋,对其所提共同防共问题,凡影响中国国际关系者,不能接受,中国不能因与日本一国之关系,损及与其他国家之邦交;中日纠纷,须于平等互惠共存共荣之原则下解决之。但日方仍坚持其共同防共及华北既得权利合法化二问题,尚有华北五省特殊化等,均为破坏我国主权与行政完整,当即予以拒绝。蒋院长电示,交涉如未能圆满解决,即破裂亦所不顾。与会人士听取张的报告后,深感欣慰。李烈钧即席表示:

中日交涉开始以来,欧美各国对于我国之表示,颇具同情,认我国为确有希望之国家;同时在国内之情形,亦为之一变。从前人民对于政府往往表示不信任,现在都很信任政府,不过一般人以为中央对日交涉起初态度强硬,结果恐仍屈服。今天一听张部长之报告,知道中央非惟未屈服,态度更见强硬,弥觉可慰!今后希望张部长仍本过去之精神,奋斗到底,吾人当誓为后盾也。<sup>①</sup>

日本方面检讨,认为这次交涉是日本外交的失败。东京《朝日新闻》社论指出:“我国(日本)对华交涉,始则其调甚高,终乃遗尾大不掉之诮。”《日日新闻》的社论有谓:“此次对华交涉在出发的时候即估计错误。”<sup>②</sup>日本内部各派认为这次外交失败,日本军人固负最大责任,其政府亦有错误,不仅未能强迫中国屈服,且使中国人更加团结;在国际上亦使日本陷于“中、俄、英、美之四面重围”。讲到日本军人的责任问题,则谓日本因军费膨胀过大,若再有大战,人民更难负担。军人亦知日本财政不能持久,乃欲威迫中国以达不战而屈之目的。及见绥远战事,中国有相当充实之武备,且举国忿怒,将士效死,攻守皆能如意。加以全国抗日声浪,弥漫全国,已觉形势不利;旋因西安事变,中国各方团结益固,金融安定如常,

---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谈第二十六次会谈速记录,1936年11月18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藏档。

<sup>②</sup> “东京大使馆来电”,1936年11月15日,见“外交史料”(四),第84页。

日本军人深悔从前之对华认识,完全错误。故其对于中国之举动,不得不出以慎重。至于造成日本在国际上的失败,亦缘于日本少壮派军人及其他反政府派,以为中国战备未成,外援未至,日本先与德、意缔结协定,再乘势压迫中国,则华北缓冲、共同防共二事,可望实现。广田、有田志在恋栈,仍照军人意思办理。不料德、意助日,仅有虚声;俄英美三国之反对日本,先成事实。军人亦知日本因此陷于中俄英美之四面重围,故对华北不得不暂停策动,以观中国今后之动向。至于日本广田内阁的错误,因见中国过去对日本事事隐忍,处处迁就,以为华北缓冲、共同防共二事,亦不妨以威胁手段,提出一试。不料中国急于备战,致日本陷于自行退让之窘境。<sup>①</sup>

张群为调整中日关系而抵制日本侵略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值得肯定,但当年发动“西安事变”诸人不察真相,曾予攻击,指为“亲日派”。1937年2月22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闭会之日,张决定辞去外交部长。国民党内人士颇有为之不平者。如教育部长王世杰在这天的“日记”中说:“外交部长张群辞职,半因外交工作异常艰苦,半因西安异动诸人之攻击。一年以来,张应付日人,确甚谨慎,对于(行政)院内同事诸人之意见,常能虚怀接受,故迄无错误发生,不得不认为幸事。”<sup>②</sup>

(作者单位: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① 丁绍仪:“现时日本各派之对华意见”,1937年3月8日,见“外交史料”(四),第91—92页。

②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一册,第30—31页。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志”;王宠惠任外交部长,张群调为中政会秘书长。括号原注:“履行西安条件,以张为亲日派。”见该书第667—668页。